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5〕28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 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业经2025年3月3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5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的考风、学风和校风，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 年修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开大学注册的全体学生（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诉权。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主管部门，是指主管各级各类学生教学教务管理的教务部、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实施机关

第七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分为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分期间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

第八条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各培养单位（学院、研究所等）为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的实施机关。通报批评由违纪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处理、发文通报，并报教学主管部门备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考试违纪和作弊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学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考试作弊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教学主管部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章 处理的适用

第九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通报批评：

- （一）未经选课或者未经任课教师允许而擅自参加该课程考

试的；

（二）自行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的；

（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四）违反考试规定，进入考场后未将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计算器、电子词典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发现时未使用的；

（五）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

第十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被发现后拒不坐回原位的，或考试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私自调换座位，或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调座安排的；

（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三）违反考试规定，使用计算器、电子词典等考试辅助工具（未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四）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七) 迟到 15 分钟后，擅自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八)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加拒绝并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九) 其他应当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

对于本条款中(七)(八)违纪行为，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记过处分：

(一) 闭卷考试开考后，书桌内、书桌上、座位旁及考生身上有未打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教学大纲、纸张等复习资料的；

(二)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三) 违反考试规定，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四) 开卷考试中借给他人或向他人借用复习资料的；

(五) 其他应当给予记过处分的。

第十二条 对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闭卷考试开考后，在书桌内、书桌上、座位旁、考生身上和其他一切可以观看的地方放有翻开的，或者在试卷下面垫有、文具盒等用品中藏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教学大纲、纸张等复习资料的；

(二) 违反考试规定，使用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三) 违反考试规定，使用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等具有

收发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闭卷考试开考后，桌面上、椅子上或其他一些可以观看的地方，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未于开考前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相互核对试卷的；

（十）考试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观看与考试有关的材料或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或使用手机等各种具有信息收发、存储功能的设备获取考试相关内容的；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有关的材料的；

（十一）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的；

（十二）为替考行为提供条件的；

（十三）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十三条 以下考试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或者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考试作弊被发现后无理取闹，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五）在同一学期期末考试中因考试作弊应当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处理期间再次作弊的；

（六）其他作弊行为严重，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及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生有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七）款、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所列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以作弊行为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

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章 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

第十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当场通知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对于贵重物品应填写收据。

（二）如实填写《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记录表》，载明学生违纪和作弊的事实。《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记录表》作为认定学生违纪、作弊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记录内容。《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记录表》中考生对违规情况的陈述应在学生结束考试后立即填写。

（三）对考试违纪的学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责令其立即改正，考试结束后要求学生写出检查；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立即停止其考试，并责令其当场或者考试结束后留下写出书面检查，写清作弊事实。对暂时无法定性的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考试工作人员可允许学生继续参加考试，经研判后认定为作弊的，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

（四）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结束当天或者次日向学生所在培

养单位提交《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记录表》、违纪作弊材料和学生检查等。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在非考试过程中发现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开课单位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学生的作弊行为进行认定，报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应严格审核违纪、作弊事实和相关证据，提出处理意见，告知被处分人作出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原则上应在学生违纪和作弊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法定假日及学校规定假日顺延）将《南开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报批表》及相关材料报教学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经教学主管部门审核，认为培养单位给予学生的处分证据不全或存在瑕疵，或认定条款有误的，可返回培养单位重新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做出处分决定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载明被处分人的姓名、处分事实依据和本办法相应条款、处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作出处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作出处分决定的时间。

处分决定书应及时送达被处分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

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实施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纪和作弊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南开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生考试违纪或者作弊，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期满，无再次违纪或者作弊的，由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学生工作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经学院院长或系所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可终止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处分、终止处分材料，将真实完整地归入教学主管部门、培养单位文书档案，并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对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处理之后再次违纪的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次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培养单位及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是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检查者、记录者，在监考中必须忠于职守，严格管理，不得无故缺岗、擅离岗位或者在考场中交谈、阅读书报、看手机等，不得放纵、包庇和隐瞒学生的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帮助学生考试。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节，依据

《南开大学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要按照要求对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学生予以处理，不得随意拖延，不得隐瞒不报，违规者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或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的，经考试承办机构通知学校，依据本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教务部、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南发字〔2005〕72号）自行废止。